

# 新竹縣辦理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

( 民國 104 年 02 月 17 日 修正 )

## 第 1 條

本辦法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## 第 2 條

本辦法主管機關為新竹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。

## 第 3 條

本辦法之補助對象為本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犯罪被害人，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：

- 一、設籍於新竹縣（以下簡稱本縣）之被害人。
- 二、非本國籍居住於本縣之被害人。

## 第 4 條

被害人本人得自行申請，或由其配偶、法定代理人及其他執行專業保護事務者代理申請。

## 第 5 條

其他法令有同性質補助者，從優擇一補助。

## 第 6 條

補助項目如下：

- 一、非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醫療費用。
- 二、心理復健費用。
- 三、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。
- 四、緊急生活費用。

## 第 7 條

醫療費用補助如下：

- 一、扣除全民健康保險給付費用外，每人次最高額以新臺幣三千元為上限，其範圍包括掛號費、開立驗傷診斷書所需費用、其他與性侵害案件相關之醫療費用。
- 二、特殊藥材、毒藥物檢驗、住院病房差額、伙食等全民健康保險不給付費用得專案申請補助。三、不具全民健康保險身分或特殊情形者得專案申請補助。

## 第 8 條

心理復健費用補助如下：

- 一、醫療院所：依各醫療院所報本府核定之醫療費用收費標準辦理。
- 二、福利機構團體相關專業人員心理復健費用最高補助標準：
  - (一) 個別晤談費：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二百元，每人每年最高補助三十二小時。
  - (二) 夫妻或家族晤談費：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六百元，每人每年最高補助二十四小時。
  - (三) 團體治療輔導費：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六百元，每團每年最高補助三十六小時。

前項第二款補助時數，視情形得酌予增減。

## 第 9 條

醫療及心理復健費用補助申請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為維護及確保被害人之權益，得由特約醫療院所按月檢附申請書及醫療費用明細表向本府申請。
- 二、被害人在未具有特約醫療院所就醫，採自行付費方式，得檢附申請書、驗傷診斷書影本、戶口名簿影本及收據正本向本府申請。

## 第 10 條律師費用補助如下：

- 一、內容及標準：
  - (一) 每案檢警偵訊及每審律師補助費用最高以新臺幣五萬元為限。
  - (二) 每案每小時律師諮詢費用最高以新臺幣三千元為限。
  - (三) 每案每次撰狀補助費用最高以新臺幣八千元為限。
  - (四) 補助總額每審上限為新臺幣五萬元。
- 二、申請方式：以申請書、戶口名簿影本、委任狀影本及律師費用收據正本向本府申請。

## 第 11 條

訴訟費用補助如下：

- 一、內容及標準：
  - (一) 每案第一審訴訟費用最高以新臺幣二萬元為限。
  - (二) 每案第二、三審訴訟費用最高以新臺幣三萬元為限。
- 二、申請方式：以申請書、戶口名簿影本及訴訟費用收據正本向本府申請。

。

## 第 12 條

緊急生活緊急生活費用補助如下：

- 一、內容及標準：依臺灣省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為補助標準，申請以一次為限，最高補助三個月，視情形得酌予增加或縮短。
- 二、申請方式：以申請書、戶口名簿影本及社工員調查報告向本府申請。

## 第 13 條

申請補助項目有繼續之性質者，申請人於補助條件喪失時，應即時通知本府停止補助。

## 第 14 條

申請人以不正當方法取得補助者，應依法追究其一切法律責任。

## 第 15 條

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辦理。

## 第 16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